（上接B166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服务	新郑农商行	结算业务	408,053.23	800,000	23.53%	51.01	2018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048
		贷款业务	14,000	30,000	2.47%	46.6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凯联万孚	猪肉、猪肉制品等产品	4,736.15	16,000	7.91	29.6	
	聚成股份	猪肉、猪肉制品等产品	757.9	1,181	1.27	64.17	
	郑粮雏鹰	玉米、粮食等商品	2.11	30,000	0	0.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低于预计金额的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而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2018年对实际运作过程中各交易事项发生额进行了适当性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方介绍及说明

1、名称：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中华南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注册资本：60,783.1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郑农商行总资产3,312,759.17万元，净资产308,657.68万元；2018年度新郑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124,860.19万元，净利润43,906.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2018年度担任新郑农商行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5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新郑农商行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新郑农商行主要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贷款服务，公司根据贷款及资金往来支付等业务向银行支付相关费用。新郑农商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2、名称：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117.27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英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17层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培训、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1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聚成股份总资产155,537万元，净资产73,81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6,429万元，净利润1,85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控股聚成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聚成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3、公司名称：郑粮雏鹰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金成

公司住所：新郑市薛店镇新孟公路西侧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的收购、存储、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仓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等。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郑粮雏鹰总资产为28,646.64万元，净资产为23,083.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57万元，净利润-379.7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杨桂红女士在郑粮雏鹰任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之弟侯建业先生在郑粮雏鹰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款第（三）条规定的情形，郑粮雏鹰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在新郑农商行开设账户，其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公司在新郑农商行的借款、存款等业务自公司成立之初已存在。

聚成股份主要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公司负责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线上服务提供方，提供线上服务和支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郑粮雏鹰销售玉米、小麦等产品。

2、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以市场化为原则，执行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郑农商行是郑州市首家农村商业银行，其“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定位，使其不断创新支农服务，提供丰富的业务品种和完善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其开展存贷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聚成股份主要销售公司和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控股公司，此次合作能充分利用其积累的资源和专业经验，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提升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郑粮雏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粮食贸易销售渠道，对公司的粮食贸易板块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事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并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4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雏鹰农牧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5亿元、2亿元、1.5亿元、2.5亿元、0.5亿元、2亿元、2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以上担保计划是子公司与相关合作方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子公司与相关合作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公司拟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在上述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具体负责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范围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洮南市黑水镇长白公路140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刘建甫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副产品购销及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加工；饲料生产、销售等。

吉林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3.31
营业收入	93,774.35	11,738.16
净利润	-74,447.4	-49,179.66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407,338.59	354,139.47
净资产	34,669.41	-14,510.25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名称：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

住所：卫辉市庞寨乡东柳位村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生猪的养殖和销售

雏鹰集团（新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3.31
营业收入	14,374.74	406.10
净利润	-12,987.27	-1,775.96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25,001.34	21,243.28
净资产	7,927.50	6,151.54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名称：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住所：尉氏县产业聚集区福园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侯五群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生鲜肉销售；肉制品（酱卤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肉制品）、蛋制品（再制蛋类）、速冻食品等

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3.31
营业收入	34,011.29	2,266.01
净利润	-7,232.43	-841.80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59,346.17	58,363.24
净资产	21,467.10	20,625.31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名称：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法定代表人：侯建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批发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化妆品、生鲜水产品、肉类、机电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以及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雏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3.31
营业收入	62,910.76	1,025.57
净利润	-606.66	96.32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71,255.92	70,405.13
净资产	10,884.67	10,980.99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名称：雏鹰农牧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住所：米林县厦门新村路

法定代表人：张兴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生猪养殖及销售

雏鹰农牧集团（西藏）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3.31
营业收入	1,091.18	130.48
净利润	-53.28	-338.54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4,033.79	13,681.06
净资产	5,007.62	4,669.09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名称：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三门峡陕州公园北大街东排

法定代表人：李连成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饲料生产、销售及有机种植与加工；农牧技术开发。

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3.31
营业收入	34,970.36	2535.4
净利润	-4,806.45	-11,640.79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201,235.10	190,319.31
净资产	40,126.14	28,485.36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名称：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住所：原阳县大宾乡高明古村

法定代表人：贺保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种猪繁育。

河南太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1-2018.12.31	2019.1.1-2019.3.31
营业收入	7,927.49	335.35
净利润	-11,939.46	-7,290.78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35,352.64	28,532.66
净资产	-871.49	-8,162.27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方式均为保证担保，具体条款内容以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上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能保证上述子公司最大程度获取资金，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合作第三方的担保	
	额度	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额度	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88	101.38%	0	0	41	382.05%
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4.1	131.39%	2	18.64%	0	0
担保额度合计	24.98	232.77%	2	18.64%	41	382.05%
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16.02	149.28%	1.5	13.98%	17.48	162.88%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仅为担保最高额度，用于替换公司前期审议通过的相同标的担保额度，公司现有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内。

公司在后续的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净资产情况等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5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元担保”）的主营业务是为与公司有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

结合泰元担保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泰元担保2019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9年4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泰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住所：新郑市玉前路中段西侧

3、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子凡

4、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融资类：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非融资类：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三、2018年1-12月担保执行情况

1、担保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元担保2018年度担保金额预计的议案》，预计2018年1-12月泰元担保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12月度预计担保金额	2018年1-12月担保金额
600,000	163,891.47

2、情况说明

（1）泰元担保2018年1-12月的对外担保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泰元担保2018年1-12月的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公司预计范围。

四、2019年预计泰元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五、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

仅限于为与公司有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

2、风险控制措施

泰元担保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确保泰元担保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同时制定和实施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担保对象获得贷款所需的必要的贷款审核业务由与泰元担保合作的银行承担，实现了风险控制的专业化。

（2）实施反担保措施。泰元担保认为需要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对象应以其合法有效的资产作抵押或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定金担保等，提供不低于合同额的反担保。

（3）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按规定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用于冲抵担保正常的经营亏损、代偿支出和弥补担保呆账损失。

六、此次对担保金额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泰元担保主营业务即是为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仅限于与公司有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担保风险可控。此次对其2019年度担保金额进行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担保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泰元担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元担保主要是为与公司有相关合作业务的合作对象提供贷款担保事项，担保事项是其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且泰元担保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其对2019年度担保金额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5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及增补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吴昊得先生由于工作重心调整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拟增补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楚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细情况如下：

一、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辞职

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昊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其工作重心调整为公司与沙县小吃合作项目，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吴昊得先生仍在公司任职，专注聚焦公司与沙县小吃的合作项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昊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昊得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公告日，吴昊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28,217股。吴昊得先生将继续严格执行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吴昊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吴昊得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昊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

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拟增补董事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楚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楚刚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楚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楚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聘董事楚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

同意增补楚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任楚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楚刚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楚刚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同意聘任楚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楚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371-62583825

办公传真：0371-62583825

电子邮箱：chug@chu-yi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楚刚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8年12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

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近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楚刚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5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关于收购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拟采用向河南农开现代农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开基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南产业投资基金”）、张李帅、孙祥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2018年5月31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正农牧”）（新三板公司，证券代码：832132）12.68%、8.74%、16.39%、16.46%的股权。前期各方已签订《关于雏鹰农牧收购民正农牧股份的意向书》，详细的合作内容以另行签订的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向河南农投产业股权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事项

公司拟采用向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以2018年5月31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购买河南农投持有的信阳万富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富油脂”）33.51%的股权、固始县豫申粮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申粮油”）21.35%的股权、山信植物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信”）49%的股权，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生物”）（新三板公司，证券代码：831503）5.55%的股权；同时，河南农投亦有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等方式增持公司的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10%。前期双方已签订了关于雏鹰农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意向书》，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签订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3、收购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拟采用向枫华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生物”）、宁波汝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星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以2018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种业”）45.17%、6.45%的股权。前期各方已签订《关于雏鹰农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意向书》，详细的合作内容以另行签订的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4、收购河北汉唐牧业有限公司事项

公司拟采用向自照冠华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冠华”）发行股份的方式，以2018年6月30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基础，购买其持有的河北汉唐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牧业”）40%的股权。前期双方已签订《关于雏鹰农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意向书》，详细的合作内容以另行签订的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二、公司在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的工作情况

1、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做的工作

（1）公司分别与农开基金、河南产业投资基金、张李帅、孙祥旗签订了《关于雏鹰农牧收购民正农牧股份的意向书》；分别与河南农投、枫华生物、汝星投资、日照冠华签订了《关于雏鹰农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作意向书》，并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各阶段工作安排、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2）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任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指派专门团队会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设计、论证交易方案

公司积极会同各方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并根据尽职调查的推进不断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和完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

（4）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的填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统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其股份变动情况，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2、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于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须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12月28日，2019年1月11日、1月25日、2月15日、3月1日、3月15日、3月29日、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92号），询问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披露重组预案等事项，并于2019年3月21日进行了回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仅就本次协议达成初步意向，尚未就本次交易达成有约束力的正式交易协议，交易各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协议的障碍较多，推进较为困难，另外还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性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宜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变化，特别是公司及交易标的面临的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无法就标的公司的交易估值、业绩承诺、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各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同时公司分别与